附件4

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科研发展基金课题

计划任务书（一般项目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项目批准号 |  | 批准经费 |  |
| 项目负责人 |  | 性别 |  | 年龄 |  | 职称 |  |
| 课题组成员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E—mail |  |
| 项目起止年限 |  |
| 项目承担部门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一、开展工作简要计划： |
| 二、经费主要支出： |
| 项目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 项目承担部门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|
| 科技处意见： 负责人（签章） 公章 年 月 日 |

注：1.本项目计划任务书一式3份，（科技处、所在部门、项目负责人各执一份）。

2.项目执行期间所发表的论文、专著、研究报告、资料、鉴定证书及成果报道等，均须标注有“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、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附属医院（临床医学院、教学医院）”字样。此外，还需标注该研究课题获得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科研基金资助（具体基金号）。